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教育用地、文体设施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阳镇、草庙乡、王洼镇				
	村		任湾村、周沟村、南山村、草庙村、北洼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一)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5.7181	5.7181	白阳镇周沟村	40.95
		旱地		8.4722	8.4722		21, 16, 8, 28, 35,
		水田		0.0000			217.9019
	园地		0.2620	0.2620	草庙乡草庙村	16.8	4.4016
	林地		0.9618	0.9618	白阳镇周沟村、南山村	28.35	27.267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6102	0.6102	白阳镇南山村、任湾村、周沟村，王洼镇北洼村，草庙乡草庙村	21, 16, 8, 28, 35,	13.9876
	(二)建设用地		3.2672	3.2672	白阳镇周沟村、南山村，	28.35	92.6251
	(三)未利用地		0.4979	0.4979	白阳镇南山村、任湾村	28.35	14.1155
合计		19.7894	19.7894	征地补偿总费用			604.4549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白阳镇、王洼镇、草庙乡集体土地19.7894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17.47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7.980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1009.9079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3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1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